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累計33,9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791元為消費款；1,237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，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245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5208 元	黃柏豪	自 民 國 113 年11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7. 7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6583元	黃柏豪	自 民 國 113 年11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 計 算 之 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